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平准 冯淑萍 李 勇 李 爽
汤云为 朱祺珩 谷 祺 张为国
余秉坚 余绪纛 陈毓圭 秦荣生
阎达五 谢志华 葛家澍 董晓朝

主 编: 杨天赐

副主编: 贾 杰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 郑宁军 蔡丽兰 王芝文
褚爱军 张若丹

编 辑:《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909 室 100036

电 话: (010)88190909 88190910

传 真: (010)88190947

E-mail: zhuanr@yahoo.com

F27.5.1
x28

890

GJ
B2-54
266a4
2001

《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

2001年第10期 (总第36期)

目

录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准备工作.....(4)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准备工作(4) 与利润表有关的
准备工作(7)

现金流量表主要各项目的填列.....(10)

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10) 投资活动形成的现金
流量(14) 筹资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17) 汇率变动
对现金的影响(20)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各项目的填列.....(2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项目(21) “不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项目(25) 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25)

现金流量表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内部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之间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编制举例.....(27)



A0975046

F275.1
x28

395

GJ
B2-54
266a4
2001

《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

2001年第10期 (总第36期)

目

录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准备工作.....(4)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准备工作(4) 与利润表有关的
准备工作(7)

现金流量表主要各项目的填列.....(10)

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10) 投资活动形成的现金
流量(14) 筹资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17) 汇率变动
对现金的影响(20)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各项目的填列.....(2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项目(21) “不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项目(25) 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25)

现金流量表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内部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之间的平衡关系(26)

现金流量表编制举例.....(27)



A0975046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平准 冯淑萍 李 勇 李 爽
汤云为 朱祺珩 谷 祺 张为国
余秉坚 余绪纓 陈毓圭 秦荣生
阎达五 谢志华 葛家澍 董晓朝

主 编: 杨天賜

副主编: 贾 杰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 郑宁军 蔡丽兰 王芝文

褚爱军 张若丹

编 辑:《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909 室 100036

电 话: (010)88190909 88190910

传 真: (010)88190947

E-mail: zhuanr@yahoo.com

现金流量表实用编制方法 (修订版)

——蔡丽兰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的、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现金流入和流出信息的动态会计报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一起共同构成企业对外报送的基本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于1998年3月20日发布并从199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其后作了两次修订，一次是1998年12月发布的“66号文件”；另一次是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现金流量表准则。修订后的现金流量表准则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这两次修订的结果，主要是简化了现金流量表主表各项内容，并调整了补充资料的部分内容。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有多种，常见的有三种。第一种方法是《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介绍的工作底稿法和T形账户法；第二种方法是复式分录法，即对每一笔经济业务分别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进行记录；第三种方法是公式编制法，即利用已有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配以必要的准备工作，依据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关系，通过一系列公式来完成。在这三种方法中，第三种方法更简便快捷，具有可操作性。本文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对应用公式编制法编制现金流量表进行讲解。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准备工作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之前，我们需要准备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有关科目的明细账。首先，应将资产负债表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的差额计算出来，其中，“货币资金”科目期末、期初余额的差额产生的原因即现金流量表编制的目的；然后，需要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科目进行分析，以配合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要求。由于修订后的现金流量表简化了各项目，对有关科目的分析工作已减少很多。同时，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对大额的现金流量单列项目反映。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前，对一些特殊的会计业务的分析还是很有必要的，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业务对企业现金流量的影响。下面对这些科目逐一进行分析。

（一）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准备工作

1. 资产类科目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主表（以下简称主表）的公式中，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营业收入调整为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需要运用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而实际上企业在运用上述会计科目核算时，核算的内容不全是应收销货款，例如租金，且应收款项的减少也不全是因为本期收回前期的销售款，如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核销坏账的影响，因此，对上述科目应做如下分析：

首先，将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单列出来，如接受以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偿还债务，以便在主表的填列公式中作相应的扣除。

其次，将企业因非销货、提供劳务等业务引起的应收、预付款项的期末期初余额的差额单列出来，以便在主表中分项列示。

（2）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

运用是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之一，也是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需注意的地方。对各项减值准备，应将其“计提数”与“转回数”分别列示。

(3)其他应收款。由于本科目核算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含的内容较杂，可能涉及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各方面，因此，应注意将由投资和筹资活动引起的其他应收款期末期初余额单列，比如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应收赔偿款等。

(4)存货。存货增减变动的原因比较复杂，有些是经营性活动引起的，有些是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要注意区分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存货增减变动额和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增减变动额。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存货增减变动不经常发生，由于其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和流出，也不涉及补充资料中间接法的调整，所以要单列出来。

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接收捐赠、股东投入引起；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存货减少主要是因为将存货用于在建工程、将存货用于对外投资等。

(5)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本科目应注意区分以下两项：

A——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本期发生额

B——列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工资性支出的本期发生额

以上划分的原因是，A项属于与现金收支无关的项目；B项是由于主表要求分项列示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本科目应将长期投资的增减变动中与现金对应的部分单列，即注意区分长期股权投资中因按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增减变动额，其增减不影响现金流量。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上述科目应注意将本期借方发生额中付现的部分单列。另外，将在建工程中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部分单列，反映在“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8)累计折旧。企业如果本期发生投资转入旧的固定资产，应注意将转入时已提折旧额单列出来，以区分贷方发生额中的本期实际

计提折旧。

(9)固定资产清理。本科目注意将其对应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数额单列，以其差额反映在“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中。

(10)无形资产。本科目注意将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付现的专利申报费、商标注册费、评估费、研制费单列。

(11)待处理财产损益。对资产类科目，需注意的是，本期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考虑其对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影响。本科目注意区分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与现金流量有关的部分。

2. 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科目注意将借方、贷方发生额中与现金类科目对应的数额单列，分别表示在“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6 (2)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在主表中，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调整为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过程中，需要用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减少额和预付账款的增加额，同应收账款等科目一样，应进行如下分析：

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单列，如以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偿还债务，以便在主表的填列公式中作相应的扣除。

(3)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企业如果有在建工程项目，那么，应注意将由在建工程人员负担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单列，其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4)应交税金。修订后的准则中没有要求将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分开列示，而将增值税的进项税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将增值税的销项税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其他税费均合并反映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中。由于企业应交税金的明细科目设置都比较清楚，

企业只需对受如下特殊业务影响的税金进行关注：

A——增值税：——将视同销售形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单列；

——将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单列；

B——营业税：将出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而缴纳的营业税单列；

C——耕地占用税：由在建工程承担，须单列；

D——消费税：将由在建工程承担的消费税单列。

以上划分的原因是，A项不影响现金流量，B、C、D项属于投资活动应缴纳的税金。

(5) 预提费用。本科目应注意将非经营性活动引起的预提费用单列，包括计提和实际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6) 其他应交款。

A——应交教育费附加：属于“支付的各项税费”；

B——其他：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1)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本科目如果当期发生变动，应注意将本期增减变动额中与现金类科目对应的数额单列。

(2) 利润分配。本科目注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对有关科目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 与利润表有关的准备工作

利润表也是编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资料之一，现金流量表是对利润的真实反映的一种检验。如果利润表的明细科目设置科学合理，符合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要求，那么将大大方便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下面我们将根据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要求，对损益类科目进行逐项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如果当期发生视同销售形成的收入，如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由于这部分收入在当期或以后各期均不会形成现金流入，在主表的公式中须作相应扣除，应单列出来。

2. 其他业务收入。本科目核算的内容比较繁杂，在编制过程中应

注意区分如下项目：

A——材料销售、运输业务的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代购代销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C——无形资产出租收入：属于“处置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

3. 投资收益。本科目应注意区分收益的性质，分别按以下各项列示：

A——收回的非现金资产：属于与现金流量无关的收益；

B——出售或持有债券取得的收益：属于“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C——分得现金股利、利润取得的收益：属于“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D——跌价损失准备：属于与现金流量无关的投资收益备抵项目；

E——与投资本金一起收回的短期股票投资收益：属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 营业外收入。本科目应注意区分如下事项：

A——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属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B——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罚款净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属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其他业务支出。本科目应注意区分如下事项：

A——结转销售材料成本、代购代销成本；

B——其他业务应缴纳的税金；

C——出租包装物摊销；

D——无形资产出租；

E——经营性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

F——其他。

以上划分的原因是，A项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项属于“支付的各项税费”；C、D、E项属于与现金收支

无关的项目，F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管理费用。本科目应注意将以下项目单列：

A——直接转销法下的坏账损失全年发生额；

B——折旧费全年发生额；

C——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全年发生额；

D——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支出；

E——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F——其他。

以上划分的原因是，A、B、C三项属于与现金收支无关的项目，不仅在间接法表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要单独作为一项调整项目，在直接法的填列公式中也须作扣除；D、E项是主表中要求分开列示的项目；F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营业费用、产品销售费用(分类方法类似管理费用)。

8. 财务费用。本科目大多属于由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引起，如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也有属于经营活动的，比如应收票据贴现、销货现金折扣、销售商品和购买原材料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应注意将属于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单列。

9. 营业外支出。本科目注意区分如下事项：

A——捐赠支出等：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属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C——罚款支出：根据罚款的性质分别归属于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中；

D——固定资产盘亏、债务重组损失：属于与现金流量无关的支出；

E——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属于与现金流量无关的支出。

1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注意本科目对其对应科目现金流量的影响，要逐笔进行分析。

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科目，如短期投资、递延税款、主营业

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由于这些科目核算的内容比较单一，与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的对应关系比较明确，通常不需要进行特别的分析，直接用于公式中即可。

现金流量表主表各项目的填列

现金流量表主表将企业的现金流量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反映。准则中现金的概念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和现金等价物；现金流量的概念是指企业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准则要求现金流量表一般应按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反映，但代客户收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应以净额列示。在运用本文的填列公式时，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经常发生的业务，如分配股利、发行债券等，不一定要掌握公式，可以在经济业务发生时作必要记录，或根据有关科目直接检索。

（一）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就工商企业来说，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缴纳税款、广告宣传等。下面将逐项讲述各项目反映的内容和填列的方法。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款项，减去本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另外，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见注）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 当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 +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 当期票据贴现所支付的利息

注：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视同销售行为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材料销售、代购代销的收入，即不包括无形资产出租、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等形成的收入。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消费税、关税和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贷方(除结转本年利润)

+ 当期收到的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款(根据应收补贴款等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中修订前的会计准则中的“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项目，包括在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减去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支出(见注 1)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存货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见注 2)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福利费
 - 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非现金支出(见注 3)
 - 当期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注 1: 其他业务支出指扣除出租包装物、经营性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部分。

注 2: 存货的期初期末余额差额等于附表中间接法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项目的数额, 具体解释见间接法。

注 3: 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非现金支出有固定资产修理费、折旧费等。

2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 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 包括支付的统筹退休金以及未参加统筹的退休人员的费用, 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支付的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 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需要注意的是, 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 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 企业为职工交纳的商业保险金; 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用等, 应根据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 分别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住房周转金、养老失业保险金)

+ [应付工资(非在建工程部分)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应付福利费(非在建工程部分)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应交基金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其他应收款(代垫房租、代垫家属药费)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住房周转金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拨入的住房资金, 如果金额很大, 应当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也可以根据支付工资时的记录直接分析填列。

6.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 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项税费, 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 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 如支付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预交的营业税等。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等, 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 修订前的会计准则中的“支付的增值稅款”、“支付的所得稅款”、“支付的除增值稅、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費”项目, 都包括在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中“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中。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管理费用(E 税金付现部分) + 其他业务支出(B 税金部分) + 所得税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应交税金(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见注) + 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递延税款(借项 - 贷项)

注: 应交增值税中应扣除视同销售形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营业税中应扣除出售不动产、无形资产而缴纳的营业税; 应交消费税中应扣除由在建工程承担的部分。另外, 应交增值税中不包括购销业务形成的增值税进、销项税额, 即指实际上缴的增值税部分。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 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其中, 修订前的会计准则中的“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包括在修订后的

会计准则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展览费、广告费、差旅费、保险费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等(当期计入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的部分)+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交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预提费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非利息部分)+其他应收款(支付的押金、职工暂借款等)

值得说明的是，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填制过程中，有的企业为图省事，将全年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即：现金、银行存款的借方和贷方发生额)在扣除了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项目后，剩余部分倒挤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因为企业经常发生的现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换，影响了现金类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但并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不需要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反映，因此，还需要进行分析填列。

(二)投资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

首先我们要明确，现金流量表中投资的概念和一般会计核算中投资的概念不一样，这里所指的投资不仅包括对外取得或收回股票、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还包括企业内部长期资产的购建和处置，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持有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短期投资(贷方发生额)(见注1)

- + 投资收益——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发生额)
- + 长期债权投资(贷方发生额)(见注 2)

注 1: 贷方发生额中对应账户必须是现金类账户, 即不包括收回固定资产或其他非现金资产。

注 2: 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 企业因股权性投资而分得的现金股利, 即从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分回利润而收到的现金, 以及因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股票股利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券性投资, 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

需要注意的是, 修订前会计准则中的“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并入了修订后会计准则中的“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本项目的填列公式确定如下:

投资收益(不含与本金一起收回的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 [应收股利(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 应收股利(短期投资)期末余额] + [应收股利(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期初余额 - 应收股利(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期末余额] +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分享的利润, 或亏损, 用负数表示)期初余额 -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分享的利润, 或亏损, 用负数表示)期末余额] + 应收利息(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反映的内容包括: 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 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处置这些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与处置活动支付的现金, 两者在时间上比较接近, 以净额反映更能反映处置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且由于金额不大, 故以净额反映。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报废、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 也